

穗环管影（番）〔2022〕141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紫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3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紫源食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9KJ5B7E）：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紫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3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紫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35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新沙渡街 4 号 102、201、301，申报内容为从事速冻食品生产，年产速冻饺子 50 吨、速冻糯米鸡 200 吨、速冻干蒸 50 吨、速冻客腐 5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7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2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三层厂房；主要设备有蒸柜 5 台、搅拌机（夹层锅）1 台、全自动电热蒸汽发生器 5 台、和面机 2 台、压面机 4 台、干蒸包馅成型机 4 台、饺子包馅成型机 1 台、切肉机 2 台、绞肉机 1 台、拌肉机 3 台、真空滚揉机 2 台、蔬菜切丝机 2 台、电动塞肉机 4 台、自动称重包装一体机 1 台、包装机 1 台、金属探测机 1 台、封口机 2 台、自动纸箱封口机 1 台、制冰机 1 台、速冻库 1 个、成品冷库 2 个、原料冷库 2 个、保鲜冷库 2 个、壳管式

冷凝器 1 台、冷却塔 7 台、无油空气压缩机 6 台等；员工 3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756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054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距离新沙渡街一侧 30 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生产废水处理站做好除臭措施。该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

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